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海南都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是	7,510,000 股	2017 年 8 月 23 日	2020 年 8 月 21 日	2019 年 9 月 10 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88%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是	600,000 股	2018 年 8 月 17 日	2020 年 8 月 21 日	2019 年 9 月 10 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3%
合计		8,110,000 股					30.1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,934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；累计质押股份 14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8%。
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控制，为关联企业，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2,240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8%；累计质押股份 9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